

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(竣工验收)申请表

XXX (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) :

我单位建设的 XXXX 人防工程 (人防工程监督编号:
2020012 号),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,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
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人民
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现定于 2020 年
9 月 1 日, 在 XX 进行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, 特邀请你
单位参加质量监督。

建设单位 (公章) 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 :

年 月 日

送达人: XX

送达日期: X X X

接收人: XX

接收日期: X X

注: 1. 本通知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, 验收组成员
资格应符合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》

(RFJ01-2015) 的规定;

2. 本通知应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前, 送
达负责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。
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、建
设单位各一份。